

#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 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30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中央书记处2017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

意其对2018年的工作安排。

会议认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首先要坚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党同志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执行，始终在思

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会议强调，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更好的精神状态和更高的工作水准，推动

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好党组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中央书记处要自觉在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把握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进一步在协助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聚焦发力，深入调查研究，推动党中央交办的任务落实见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于3月5日召开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杨维汉 陈菲）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于2018年3月5日召开。

决定建议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

报告；审查201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等。

#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将于3月3日召开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日前，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决定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3日在北京召开。

日前，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草案）已经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提交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审议。

# 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划拨15670万元慰问生活困难党员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对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的有关帮助。日前，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划拨15670万元，专门用于2018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重点是贫困地区、受灾地区、困难单位的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生产工作一线、脱贫攻坚一线的党员干部，以及村（社区）老骨干、因病致贫的特困群众和因公牺牲党员、干部家庭。

中央管理的党费有严格的使用方向和审批手续，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是其中一个重要

项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管理党费共划拨5.5亿元，专门用于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中央组织部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安排，努力取得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效果。各级党委（工委）管理党费中配套相应额度用于走访慰问，确保专款专用，让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困难群众切身感受到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 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无缘”政府购买服务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罗争光）即日起，我国社会组织存在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旦被列入名单，将受到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等惩戒。

这是记者30日从民政部公布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了解到的。其中规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办法规定，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其中规定，社会组织存在未按照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发现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受到警告或者

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等7种情形的，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8种情形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办法要求，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将受到相应惩戒，包括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不予资金资助、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等。同时，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 大陆多家航企声明：台方勿拿民众权益作筹码

据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齐中熙 付敏 贾远琨）针对台湾当局以大陆厦门航空、东方航空使用M503航线及其连接为由拒绝批准两航空公司共176班春节加班计划，厦门航空、东方航空、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等30日发表声明，呼吁台方勿拿民众权益作为筹码。

厦门航空表示，春节日益临近，为了让更多预订和计划预定的旅客尽快提前调整计划，避免再次给两岸同胞春运期间返乡和出行造成困难，厦航无法持续等待台湾有关部门的答复，将被迫取消70班春节加班机。

东航发表声明称，东航为

满足春运期间两岸旅客往来需求安排的106班（往返212班）加班航班遭到台湾有关部门拒绝批准。春运在即，为避免对两岸旅客特别是返乡过节同胞造成更严重的、无法挽回的损失，东航不得不被迫取消加班航班。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负责人说，台湾当局以M503航路为由对东航、厦航春运加班设置障碍的做法毫无道理，两岸春运加班包机已经经营多年，未存在任何不安全因素。其次，M503航线已经多方专家的安全性论证，并经国际民航组织批准，所谓“安全问题”纯属臆测。



# “海洋六号”完成2017年科考任务

1月30日，完成航行的“海洋六号”科考船返回位于广东东莞的海洋地质专用码头。当日，中国地质调查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海洋六号”科考船完成深海地质调查第5航次和中国大洋41B航次科考任务，返回广东东莞。此次科考历时219天，航程近53000公里，对勘探合同区富钴结壳资源以及深海资源和底质类型等进行调查。（新华社记者 吴鲁 摄）

# 政法部门产权保护举措频出 创新创业再添司法“定心丸”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  
新华社记者 白阳

“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要准确适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国企探索失误要予以容错”……30日，最高法、最高检分别发布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再次强调完善产权保护法治体系，这是近期政法机关针对产权保护问题的又一重要动作。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构建良好的产权保护法治体系，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关键。专家表示，政法机关近期推出的一系列产权保护举措，有利于推动形成更加公平正义的市场环境和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定心丸”。

## 直面产权保护突出问题，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去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宣布对“顾维军案”等三起重大涉产权案件依法再审，让公权力与企业创新创业之间的关系成为舆论热议的话题。

据有关部门测算，当前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达六成，创造了80%左右的社会就业。然而从“两高”发布的典型案例来看，由于执法方式不规范、相关法律法规不明确等原因，一些执法部门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将经济纠纷视同为经济犯罪，“抓一个人搞垮一个企业”现象屡有发生。

“公民需要有财产安全感，产

权保护不到位将削弱民众创新创业的积极性，还容易导致社会财富流失，长此以往将影响国家的长治久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室主任熊秋红说。

“更加注重完善产权保护机制，促进市场主体立恒心、增信心。”日前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明确，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个人与企业、合法企业与犯罪组织、合法财产与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超标的超范围采取财产强制措施、财产处罚过重等现象发生，切实保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东南大学副校长周佑勇指出，政法机关近来针对产权保护出台的一系列动作，释放出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的积极信号。政法机关需要更新执法理念，直面企业产权保护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给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 构建产权保护司法屏障，增强企业“安全感”

为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公安、检察、法院系统联手发力，打出了一套产权保护“组合拳”。

——最高检、公安部对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规定作出修订，要求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时，要妥善处理维护市场秩序与激发社会活力的关系，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政策，准确认定经济纠纷与经济

犯罪的性质，防范执法不当行为。

——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强化刑事申诉检察环节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并开展为期一年的涉产权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专项督察活动。

——最高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

熊秋红认为，公检法这些措施从各自职责范围出发，均指向本领域存在的产权保护突出问题，具有较强司法实践针对性。

“以公安机关为例，产权保护出现的一些问题，相当一部分来自公安机关的不规范执法。此次最高检、公安部对公安机关侦办经济案件的行为进行规范，特别就涉案财物处置作出系列细化规定，兼顾了刑事司法与产权保护平衡。”她说。

周佑勇认为，三个部门的措施互为补充，环环相扣，一方面要求在前端预防涉产权刑事案件冤错案，一方面对发现的冤错案件及时再查、尽快纠正，同时更加注重改进执法、司法水平，提高执法、司法质量和水平。“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对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企业产权纠纷案件及时甄别和纠正，能够有效稳定社会预期、增强企业家信心。”

## 厘清法律模糊地带，让权力不再“任性”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

侵犯”是宪法的明确规定。

专家指出，现行法律关于公私财产之间的区分还不够明晰，而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刑法等关于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还存在模糊地带，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困难。

以合同纠纷为例，这类纠纷有时和违法犯罪交叉在一起，可能形成诈骗犯罪。专家指出，由于现行法律对经济纠纷的界定不是很明晰，这类纠纷是看作为民事争议、行政违法还是刑事犯罪，司法机关自由裁量空间较大，可能出现选择性执法的问题，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熊秋红认为，公权力机关一旦违法插手经济纠纷，严重的会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甚至导致企业破产。因此，政法部门在处理经济案件时，应树立“预防大于救济”的理念，进一步细化公权力介入经济纠纷的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同时，应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让公权力不能“任性”。

此外，今年党中央、国务院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门印发通知，对黑恶势力犯罪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进行打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卢建平对此建议，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产权保护问题，严格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相关意见，准确认定“罪”与“非罪”的界限，依法处置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涉案财产。